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河南·巩义
二〇一六年十月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

地 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马廷义先生

出席人员：

1、截止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已登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股份数；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9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锁、变更及终止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确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与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布总表决结果；

九、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现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本议案，具体包括：

-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9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锁、变更及终止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确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